

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谘询委员会 资料便览

二 零 零 四 年 七 月 公 布
(第 二 版)

香 港 特 别 行 政 区 政 府
政 府 资 讯 科 技 总 监 办 公 室

本文件的版权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所有，
未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明确批准，
不得翻印其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内容。

引言

1. 本资料便览（第二版）所载的资料，并非《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的一部分。本资料便览的目的不是用以影响任何人的权利和义务，也不是供人作法律上的用途而倚据的声明。若根据本资料便览内的资料采取任何法律上的行动，请先自行征询法律顾问的意见。本资料便览（第二版）取代 2000 年 1 月公布的资料便览第一版。
2.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总监”）会不时修订根据《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条例”）第 33 条刊登的《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业务守则”）。总监可就日后修订的项目咨询业界（包括按照条例第 21 及 34 条所认可的核证机关）的意见。咨询业界的主要渠道是透过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该咨询委员会由总监担任主席，其职权范围及成员名单如下。

职权范围

3. 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如下 -

就根据《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所刊登的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的有关事宜，向总监提供意见。咨询委员会提供意见的范围主要包括：

- (a) 根据实际运作经验和科技及其他有关方面的发展，检讨业务守则内为认可核证机关的运作所规定的原则、技术标准及程序；
- (b) 根据第 (a) 段所指的检讨的结果，考虑修订业务守则及作有关的咨询安排；及

- (c) 有助改进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核证机关自愿认可制度的运作的其他事宜。

成员

4. 咨询委员会成员如下 -

主席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

成员

一位立法会议员

认可核证机关的业内人士

使用核证服务的商界人士

有关专业（例如：资讯科技界、法律界、会计界等）
的业内人士

在学术机构服务的人士

在其他与核证服务相关的机构服务的人士